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满足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我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拟对满足条件的，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我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13.6730亿元）。

我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具体财务资助事项。

二、预计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安排的监管要求，公司拟新增未来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额度，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我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13.6730 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我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2.7346 亿元）。

（5）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我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资助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6）对于单次财务资助金额超过我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的，将根据监管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财务资助有效期

本次拟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积极

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我司要求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确保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额度。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的及时性；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660,472 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486,865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73,607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